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6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韩国FNC Entertainment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确定大文体、大健康、大金融转型目标以来,多项工作齐头并进,取得实质性进展。为进一步加速转型工作实施,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传媒”)与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以下简称:FNC)及其股东HAN SEONG HO、HAN SEUNGHOON、KIM SOOIL分别签订了《新股认购协议》、《股份买卖协议》。

苏宁环球传媒以15,200韩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FNC股东HAN SEONG HO持有的536,488股,HAN SEUNGHOON持有的200,000股,KIM SOOIL持有的700,000股,共计1,436,488股股份(占发行后该公司总股本12%),合计转让金额为33,687,949,798韩元(约合人民币1.94亿元)。本次认购新股及收购老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NC 22%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尚需根据中韩两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介绍

HAN SEONG HO,系FNC法人,现任FNC公司CEO,现持有FNC股份3,7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9.27%。

HAN SEUNGHOON,现任FNC副总裁,系HAN SEONG HO弟弟,现持有FNC股份1,460,8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1.56%。

KIM SOOIL,FNC公司CEO夫人,现持有FNC股份1,182,000股占目前总股本9.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首尔市江南区梨泰院山大路85号46(清潭洞)

3、注册资本:6320547亿韩元(截至2015年11月23日)

4、主营业务:演艺、音乐会、音源/唱片、电视剧等片制作及经纪人事业。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FNC公司资产总额为76379.79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2199.83万元),负债总额:20517.82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1336.10万元);净资产:55861.97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0863.74万元);营业收入:6007.224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3189.91万元);净利润:7963.84百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344.77万元)。

6、公司介绍:FNC Entertainment,由HAN SEONG HO创办的娱乐公司,是亚洲新生代娱乐公司。公司2006年以 FNC Music 建立,于2012年更名为 FNC Entertainment,发展成为综合娱乐公司。同时,FNC Entertainment 还创立了自己的音乐教育系统——FNC Academy。学院有韩国最好、最专业的老师教导学生,也训练艺人,挖掘新人。

旗下艺人有刘在石、郑亨敦、卢英浩、池石镇、FTISLAND、CNBLUE、AOA、N.Flying、李多海、李东健、金敏瑞、郑宇、黄可延等。

FNC Entertainment 是韩国代表性的“乐队公司”,旗下两个乐队FTISLAND和CNBLUE的诞生,使乐队市场比较弱的韩国更加关注乐队,两组乐队的出现也使得世界各国看到了不一样的韩国音乐。因为出道前经过非常高的实践表演训练,使得旗下歌手都有很强的舞台表演实力。

经本次尽职调查结果确认(在新股认购协议第5条第4款加以定义)不存在对公司的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指个别或全部对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或营业状况产生明确且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情形、变化或事由,由此导致事实上难以实现本公司之目的或可能严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的主要经营难以持续经营的法律问题,则视为存在明确且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尤其(居)经确认公司的2015年9月30日的基准财务报表中未计入公允价值净额的或有债务的合计金额,达到基准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以上的,或者(i)发现能够导致公司的主要经营难以持续经营的法律问题,则视为存在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协议签订日,除已披露诉讼之外,公司无对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且不存在影响认购方、主要下属艺人的专属合约有效合同且维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健康持续经营的因素。

9、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无故意隐瞒行为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2)、转让方等人交易交割时,在以下条件下全部成就或公司予以免除作为先决条件:

a.第四条第一款所记载的公司和转让方等人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正确且未遗漏重要事项

b.转让方等人在此之前已履行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

c.转让方等人不存在禁止公司履行本协议的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政府机关命令

d.HAN SEONG HO、公司及认购方之间就认购方收购公司新股事项有效地签署新认股协议

e.已办结有关本次交易法律法规项下所要求的大韩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的(或对于政府机关的)许可、认可、同意、登记、申报或报告等程序。

f.经本次尽职调查结果确认(在新股认购协议第5条第4款加以定义)不存在对公司的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指个别或全部对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或营业状况产生明确且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情形、变化或事由,由此导致事实上难以实现本公司之目的或可能严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的主要经营难以持续经营的法律问题,则视为存在明确且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尤其(居)经确认公司的2015年9月30日的基准财务报表中未计入公允价值净额的或有债务的合计金额,达到基准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以上的,或者(i)发现能够导致公司的主要经营难以持续经营的法律问题,则视为存在明确且重大的不利影响。

10、交易交割时,新认股方应将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认购价款缴纳至公司指定之金融机构账户,并向公司交付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d.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公司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明细通知认购方

11、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为前提,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路63号(首尔大路18层)的“场师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2)、交易交割时,新认股方应履行以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12、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新认股方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13、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仟贰佰(15,200)韩元,每股转让价款乘以本次股份总数,共计贰亿壹拾捌亿肆仟陆拾壹万柒仟陆佰(21,834,617,600)韩元(下称“转让价款”)。

14、支付方式: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后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路63号(首尔大路18层)的“场师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15、转让价款于交易交割日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户。

b.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16、交易交割时,新认股方履行以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户。

b.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17、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新认股方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18、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仟贰佰(15,200)韩元,每股转让价款乘以本次股份总数,共计贰亿壹拾捌亿肆仟陆拾壹万柒仟陆佰(21,834,617,600)韩元(下称“转让价款”)。

19、支付方式: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后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路63号(首尔大路18层)的“场师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20、转让价款于交易交割日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户。

b.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21、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新认股方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22、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仟贰佰(15,200)韩元,每股转让价款乘以本次股份总数,共计贰亿壹拾捌亿肆仟陆拾壹万柒仟陆佰(21,834,617,600)韩元(下称“转让价款”)。

23、支付方式: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后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路63号(首尔大路18层)的“场师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24、转让价款于交易交割日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户。

b.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25、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新认股方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26、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仟贰佰(15,200)韩元,每股转让价款乘以本次股份总数,共计贰亿壹拾捌亿肆仟陆拾壹万柒仟陆佰(21,834,617,600)韩元(下称“转让价款”)。

27、支付方式: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后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路63号(首尔大路18层)的“场师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28、转让价款于交易交割日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户。

b.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29、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新认股方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30、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仟贰佰(15,200)韩元,每股转让价款乘以本次股份总数,共计贰亿壹拾捌亿肆仟陆拾壹万柒仟陆佰(21,834,617,600)韩元(下称“转让价款”)。

31、支付方式:在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包括有权利的当事人书面表示免除对方当事人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形)后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路63号(首尔大路18层)的“场师律师事务所”的会议室或各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的场所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易交割”)。

32、转让价款于交易交割日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交易交割时,在认购方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转让方等人应履行下列事项:

a.转让方等人应保障本次股份能与认购方指定的证券交易账户进行账户间转账户。

b.向认购方交付就确认收领转让价款的收据。

(2)、交易交割时,在转让方等人履行规定义务的同时,认购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a.认购方将可立即提现的资金作为转让价款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金融机机构账户。

b.交付就确认首次购买的股票的收据。

(3)、截至交割日的上一个工作日,转让方等人应将预收纳转让价款之金融机机构账户

33、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新认股方的标的股份为具有表决权的记名式普通股1,436,488股(下称“标的股份”)。

34、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每股壹万伍